

正本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21 号

被处罚人：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德良

被处罚人：杨纪兵 公民身份证：371122198809102832

被处罚人：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江雄

被处罚人：朱伟 公民身份证：430321197005013653

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在华容县章华镇环城社区通福路东侧建设的三同御院二期 9# 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在华容县章华镇环城社区通福路东侧建设的三同御院二期 9# 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该项目工程造价 1530 万元。以上事实有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杨纪兵和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朱伟

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1、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3、杨纪兵 朱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鉴于该项目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由于人民防空办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申报材料均齐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经局党委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减轻处罚，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即责令该单位补办施工许可证，对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杨纪兵人民币（壹仟玖佰整）1900元罚款；对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朱伟强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整）450元罚款。

2023年5月13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3〕21号，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的，在5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1、对华容三同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罚款；直接负责人杨纪兵人民币（壹仟玖佰整）1900元罚款；

2、对湖南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朱伟强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整）450元罚款。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4日

